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6/2017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2,150,614	2,458,839
銷售成本	4	<u>(1,418,766)</u>	<u>(1,637,414)</u>
毛利		731,848	821,4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7,199	(5,5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626,751)	(663,9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147,619)</u>	<u>(158,759)</u>
經營虧損		<u>(25,323)</u>	<u>(6,874)</u>
財務收入		294	143
融資成本		<u>(27,550)</u>	<u>(22,664)</u>
融資成本淨額	5	<u>(27,256)</u>	<u>(22,5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79)	(29,3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586</u>	<u>(3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993)</u>	<u>(29,7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7.50港仙)</u>	<u>(4.4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9,993)	(29,7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4,394	—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9	(283)
匯兌差額	(20,873)	(17,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6,413)</u>	<u>(47,8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647	18,6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355	576,404
投資物業		160,464	72,2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7	258
租金按金		52,185	75,81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720
遞延稅項資產		9,189	6,038
		<u>715,157</u>	<u>755,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52	327,287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48,931	45,6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5,907	67,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19	41,7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173	77,925
		<u>488,482</u>	<u>560,266</u>
資產總值		<u>1,203,639</u>	<u>1,315,450</u>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390,334	436,747
權益總值		<u>456,953</u>	<u>503,36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14	3,369
重修成本撥備		7,501	11,720
		<u>11,315</u>	<u>15,089</u>
流動負債			
借款		609,715	679,413
應付貨款	10	53,361	30,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2,242	82,275
應付稅項		53	4,496
		<u>735,371</u>	<u>796,995</u>
負債總值		<u>746,686</u>	<u>812,084</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203,639</u>	<u>1,315,4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46,899,000港元（2016年：236,729,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及(ii)為數79,22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且原到期日為2017年4月30日之後的79,226,000港元）為609,715,000港元（2016年：679,413,000港元），須於2017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13,308,000港元（2016年：5,905,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49,993,000港元（2016年：29,7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零售市場充滿挑戰，導致零售業務收益較低而經營成本仍維持高位。然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21,577,000港元。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銀行借款及有期貸款作既定還款。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相關租約屆滿時關閉多間營運欠佳之店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不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銀行一直保持溝通，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成功爭取與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於2017年4月，本集團成功向一間主要銀行取得新的3年期有抵押有期貸款60,000,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74,002,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39,494,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34,508,000港元。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7年4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未實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²⁾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1) 對本集團2017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方面，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雖然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按管理層現時之評估，採納新模式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該準則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此項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董事認為，按初步評估結果，此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關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378,094,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的程度，以及此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分類。

故此，新準則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採納而有所增加。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表現影響方面，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法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乃予以確認，而不會確認任何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法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用之實際利率法合併使用，將導致本集團在租賃最初幾年之損益內之總費用增加，而在租賃後期期間之開支則減少。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主要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009,993	2,277,969	137,447	176,957	3,174	3,913	-	-	2,150,614	2,458,839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u>2,009,993</u>	<u>2,277,969</u>	<u>137,447</u>	<u>176,957</u>	<u>4,759</u>	<u>5,498</u>	<u>(1,585)</u>	<u>(1,585)</u>	<u>2,150,614</u>	<u>2,458,839</u>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29,528)	15,840	(8,336)	(7,407)	20,636	(7,454)			(17,228)	979
企業開支									(8,905)	(7,853)
融資成本淨額									(27,256)	(22,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79)	(29,3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86	(320)
年度虧損									(49,993)	(29,715)
折舊及攤銷	60,702	68,341	10,700	13,475	-	-			71,402	81,816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743,536	785,447	21,512	28,149	1,227	1,282			766,275	814,87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23,485	67,469	1,170	1,050	-	-			24,655	68,519
分部資產	767,383	935,815	271,610	307,058	161,251	73,232	(5,927)	(6,753)	1,194,317	1,309,352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									9,189	6,038
- 企業資產									133	60
總資產									1,203,639	1,315,450
分部負債	103,282	99,895	29,592	23,975	5,854	7,074	(5,927)	(6,753)	132,801	124,191
借款									609,715	679,413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3,814	3,369
- 應付稅項									53	4,496
- 企業負債									303	615
總負債									746,686	812,084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100,800	2,392,690	715,049	755,134
其他地區	49,814	66,149	108	50
	<u>2,150,614</u>	<u>2,458,839</u>	<u>715,157</u>	<u>755,184</u>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6年：相同)。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9,021	(9,7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18)	4,7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4)	(570)
	<u>17,199</u>	<u>(5,568)</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50	2,650
— 非審計服務	118	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3	5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277,647	1,485,5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899	81,28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32	3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3,013	375,1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49,572	29,207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13,187)	(7,674)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	280,820	284,071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608	1,689
虧損合同撥備撥回	(455)	(557)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	(908)	(3,765)
存貨減值撥回	(3,655)	(1,151)
公用事業費用	84,107	83,350
貨運及運輸費用	40,928	44,806
其他費用	70,144	84,554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2,193,136	2,460,145

5.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7,550	22,66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4)	(143)
	<hr/>	<hr/>
	27,256	22,521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8	1,4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3)	56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95	221
遞延所得稅	(2,706)	(1,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586)</u>	<u>320</u>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6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9,993,000港元 (2016年：29,715,000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 (2016年：666,190,798股) 計算。

截至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2016年：無)。

9. 應收貨款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4,197	52,00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565)	(6,473)
應收貨款，淨額	<u>48,632</u>	<u>45,533</u>
應收票據	299	120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u>48,931</u>	<u>45,653</u>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日	37,418	30,696
31-60日	8,588	8,711
61-90日	1,274	3,840
91-120日	597	1,458
超過120日	<u>6,320</u>	<u>7,301</u>
	54,197	52,00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5,565)</u>	<u>(6,473)</u>
	<u><u>48,632</u></u>	<u><u>45,533</u></u>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6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日	42,679	27,190
31-60日	5,357	2,642
61-90日	1,870	281
91-120日	1,602	8
超過120日	<u>1,853</u>	<u>690</u>
	53,361	30,811
	<u><u>53,361</u></u>	<u><u>30,811</u></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回顧2016/17年度，本集團提交自創業38年來最差勁之業績，負責營運之創辦人深感歉疚！期內零售業務因實施放棄過去以擴大店鋪數量作為營銷增長策略，在零售市道低迷兼行業競爭激烈情況下總收益首次錄得倒退，為2,150,614,000港元（2016年：2,458,839,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12.5%。本年度之綜合毛利隨收益亦告下跌，為731,848,000港元（2016年：821,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9%。至於綜合毛利率為34.0%（2016年：33.4%），較去年增加0.6個百分點。

由於本集團於2014/15年度積極以跨越式拓展零售網絡以爭取市場份額，導致租管成本及勞務開支推至高位，由2015/16年度中開始至今個年度面對高企開支及同店銷售下降，抵消了擴大店鋪規模後為銷售帶來增長，各部門於年度內已作出有效之成本控制，以減輕高成本及收益倒退之影響。銷售和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度降低5.6%及7.0%，為626,751,000港元及147,619,000港元（2016年：663,972,000港元及158,759,000港元），但仍然遠遠高於2014/15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561,673,000港元。由於期內未達效益指標店鋪受合約期限約制，未能於本年度作出最徹底之調整。即使勞務及行政成本能得以調整受到控制，依然未能平衡本年度之總收益及綜合毛利之下降，使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49,993,000港元（2016年：29,715,000港元）。

本集團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在扣除折舊、攤銷、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DA」）錄得46,079,000港元（2016年：74,942,000港元）是有所下降。年度內因極嚴格地控制庫存並在年度盤存清貨獲得客戶重大支持下，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57,552,000港元（2016年：327,287,000港元），較去年度大幅降低69,735,000港元或21.3%，使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入達121,577,000港元（2016年：42,256,000港元），為去年度之2.9倍。總銀行借貸亦於年結日降低至609,715,000港元（2016年：679,413,000港元）。

零售業務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為2,009,993,000港元（2016年：2,277,969,000港元），與去年度比較跌幅11.8%，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3%（2016年：93%）。759阿信屋之主要貨源以產地直送形式，於本年度內超過九成之商品自行進口，直送商品來源地已遍佈至全球67個（2016年：63個）國家或地區，為本地消費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本年度增長表現最卓越之商品依次為泰國茉莉香米、冷凍中式點心、衛生卷紙及洗衣球等。由於零售業務收益未隨著租管開支比率增長，管理層於年度下旬重整商品種類比例配合店舖面積縮小以應對愈升愈有的租管開支，重新以零食和糧油食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用品等民生必需品從而善用高昂之店舖資源，使年度內曾售賣的商品品種數較去年度減少2,000款至約21,000款（2016年：約23,000款），此項措施有效降低零售業務之存貨量及陳列空間。於2017年4月30日，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為198,982,000港元（2016年：262,207,000港元），較去年度大幅減少24.1%。

店舖租金開支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最高費用類別，由於零售業務處於調整期，租金佔銷售比率隨收益倒退而升至13.0%（2016年：11.8%），較去年度增加1.2個百分點，較2014/15年度更高出2.7個百分點，本年度之店舖租金開支雖然呈逐漸受控趨勢，較上年度降低了7,342,000港元，但仍較2014/15年度大幅高出42,081,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經營中分店（不包括合作店）數目為243間（2016年：271間），較去年同期淨減少28間，其中新開業8間，結束34間，與鄰店合併2間。本年度之總租金支出為261,448,000港元（2016年：268,79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2.7%，但仍較2014/15年度之總租金支出高出19%。本集團之243間分店座落於香港各區，經營分店之總面積為517,000平方呎（2016年：544,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127平方呎（2016年：2,007呎），與去年度相若。根據業務數據分析面積介乎1,000-2,000平方呎之分店最能突顯靈活性和競爭力。

由於零售業務處於調整期間，前線員工數目隨分店數目自然流失，使平均每店前線人員數目維持於4人（2016年：4人）。薪金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水平釐定具吸引力之水平，本年度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上升0.3個百分點至9.2%（2016年：8.9%）。租金及前線員工工資亦隨分店數目淨減少使本年度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錄得5.2%之減幅，為624,608,000港元（2016年：659,212,000港元）。至於本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為118,928,000港元（2016年：126,235,000港元），較去年節省5.8%，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逐步轉移後勤工作回中山總廠，及作業流程作出優化使行政成本得以控制。

本年度，759阿信屋之會員卡持有人每周購物1次或以上為約38萬人次（2016年：37萬人次），至於每月購物1次或以上為110萬人次（2016年：110萬人次）。集團會充份利用此項重要數據所反映會員顧客人數累積過程，對未來新開店鋪位置及商品種類方面的選擇有莫大幫助。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進一步縮減至137,447,000港元（2016年：176,957,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22.3%。本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為8,336,000港元（2016年：7,4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5%，但相對折舊費用為低。本年度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費用為10,700,000港元（2016年：13,475,000港元）。由於近年集中資源發展香港之零售業務，但現階段零售業務正進入休養生息的調整階段，創辦人已於新年度六月份召集技術開發部及生產管理部幹員，重新展開加強生產業務規模之可行性研究，目標於新年度下半年能制定若干生產業務新發展項目，重啟生產業務之資本投入及發展，希望藉此把過去已建立土地、廠房、電力等基礎建設重要資源重新利用，管理層將會及時公佈生產業務之具體發展事項。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3,174,000港元（2016年：3,913,000港元）。本年度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收益約19,021,000港元（2016年：虧損9,732,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6,092,000港元（2016年：119,653,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83,717,000港元（2016年：944,749,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74,002,000港元（2016年：262,932,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為數609,715,000港元（2016年：681,817,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09,715,000港元（2016年：679,413,000港元），較去年度降低10.3%。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2（2016年：0.53），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降低0.01。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6年：無）。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57,552,000港元（2016年：327,287,000港元），存貨降低主要是759阿信屋改革零售商品類別組合之成果。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則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118,092,000港元（2016年：143,491,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27,550,000港元（2016年：22,6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6%。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9,545,000港元（2016年：流出淨額37,706,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1,577,000港元（2016年：42,256,000港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1.9倍，主要原因為存貨之控制，分店數目淨減少亦降低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095,000港元（2016年：57,998,000港元），較去年降低67%，本年度主要投資為新增零售分店之裝修及購置倉庫物業。

現金流量摘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577	42,2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095)	(57,99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2,937)	(21,9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u>19,545</u>	<u>(37,706)</u>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6,889,000港元(2016年：236,72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6倍(2016年：0.70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139,844,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60,618,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79,226,000港元)。這筆79,226,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零售業務經過狂妄增長，現知所警惕的調整發展步伐，預期未來用於發展分店網絡之資金需求將大幅度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應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81,861,000港元(2016年：671,59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2,200名（2016：2,7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參加社會公益活動。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已於上年度第三四季度間因2014-15年度積極以跨越式拓展引致進退兩難之局，決意循序調整零售業務之兩年改善計劃，截至本年度年結日，759阿信屋已進行業務調整逾18個月，經營狀況包括收益及現金流漸趨穩健水平。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零售業銷貨額總值連跌24個月後於2017年3月及4月止跌，反映市民消費意欲已有所回升，預期更有利於零售業務改善工程之進行。同時將在下年度繼續集中改善現金流控制，及採購預算和定價結構方面平衡管理工作。

另於下年度內合約到期之分店，續約安排前先作全面檢討，定必把當中未達效益指標店鋪作出最徹底之調整。目前每店之平均步行距離相距約20分鐘會調整為更具成本效益的30分鐘。日後有機會新增店鋪面積將介乎於實用600至1,200呎之間，陳列商品款式總數約1,750至3,150款，其中重點快流商品款式約580款。

759阿信屋將全力以「民生必需品」作為發展路線，泰國直送為本年度表現最佳之商品，其中米糧於過去4季之進口量均逐季增加，自行進口之泰國茉莉香米已成為759阿信屋最重要之商品之一，預期未來會進一步增加茉莉香米及新開發之紅米、糙米以及糯米之進口額度，此外泰國米周邊產品如米粉，米糠油等亦是暢銷商品，泰國直送之業務份額預期於未來一兩年內提高至約20%。759阿信屋亦計劃提高歐洲直送之比例，引進更多糧油食品，其中西班牙及意大利為貨源發展焦點。此外，759阿信屋目前正努力尋找品質優良之廠商，加強研制更多「自家品牌」之優質家居用品，於中國內地及韓國發展各類家居洗滌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質優之齊選擇。未來759阿信屋之重大核心商品類別將為米糧、食用油類、急凍點心、衛生紙品及家居用品，詳細如下：

米糧：泰國茉莉香米、紅米、糙米、糯米、珍珠米。副產品包括米粉及即食飯類等。

食用油類：泰國米糠油，西班牙及意大利橄欖油、葵花籽油及葡萄籽油，新加坡麻油，韓國大豆油及印度與越南椰子油等，至於花生油及粟米油將尋求本地供應。

急凍點心：本地著名品牌及中國內地生產之自家品牌即食點心、湯丸及餃子，台灣生產之自家品牌台式食品如抓餅及肉丸類食品等。

衛生紙品：韓國濕紙巾及嬰兒尿片，中國內地生產之自家品牌衛生卷紙、紙手帕、竹纖維面紙及廚房吸水紙等。

家居用品：日本洗衣球，中國內地及韓國生產之自家品牌家居清潔用品如洗潔精、地板清潔劑，潔廚去油劑及個人護理用品包括沐浴露、洗手液及潔面乳液等。

759阿信屋將加強與日本業務用超市「株式会社神戸物産」(簡稱「神戸物産」)發展更緊密合作關係，日本的業務用超市主要集中於陳列暢銷用品。於本年度759阿信屋已引入若干系列「神戸物産」之食品，並於未來進一步引進更多深受日本家庭歡迎之暢銷食品及家庭用品，為本地顧客提供更多日本式生活商品選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於本階段之最佳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及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陳超英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先生因嚴重交通堵塞而未能按時出席，彼對此表示歉意。

審核委員會

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詳列於本公司之2016/17年度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17年8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登載及寄發。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會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0759.com>)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16/17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以上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及葛根祥先生。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